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90340264號

附件：現況照片圖、航照圖、現況巷道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八分段268-1(部分)、255-2(部分)、268-3(部分)、255-4(部分)、255-8(部分)、256-2(部分)、258-3(部分)、258-4(部分)、258-2(部分)等9筆地號土地(非都市土地)為現有巷道(現有巷道位置如附圖所示)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旨揭道路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現況已鋪設柏油路面及道路側溝等公共設施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並供眾通行期間無他人阻止之情事。
- 三、旨揭道路及其鄰接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載明姓名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據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

核發面鄰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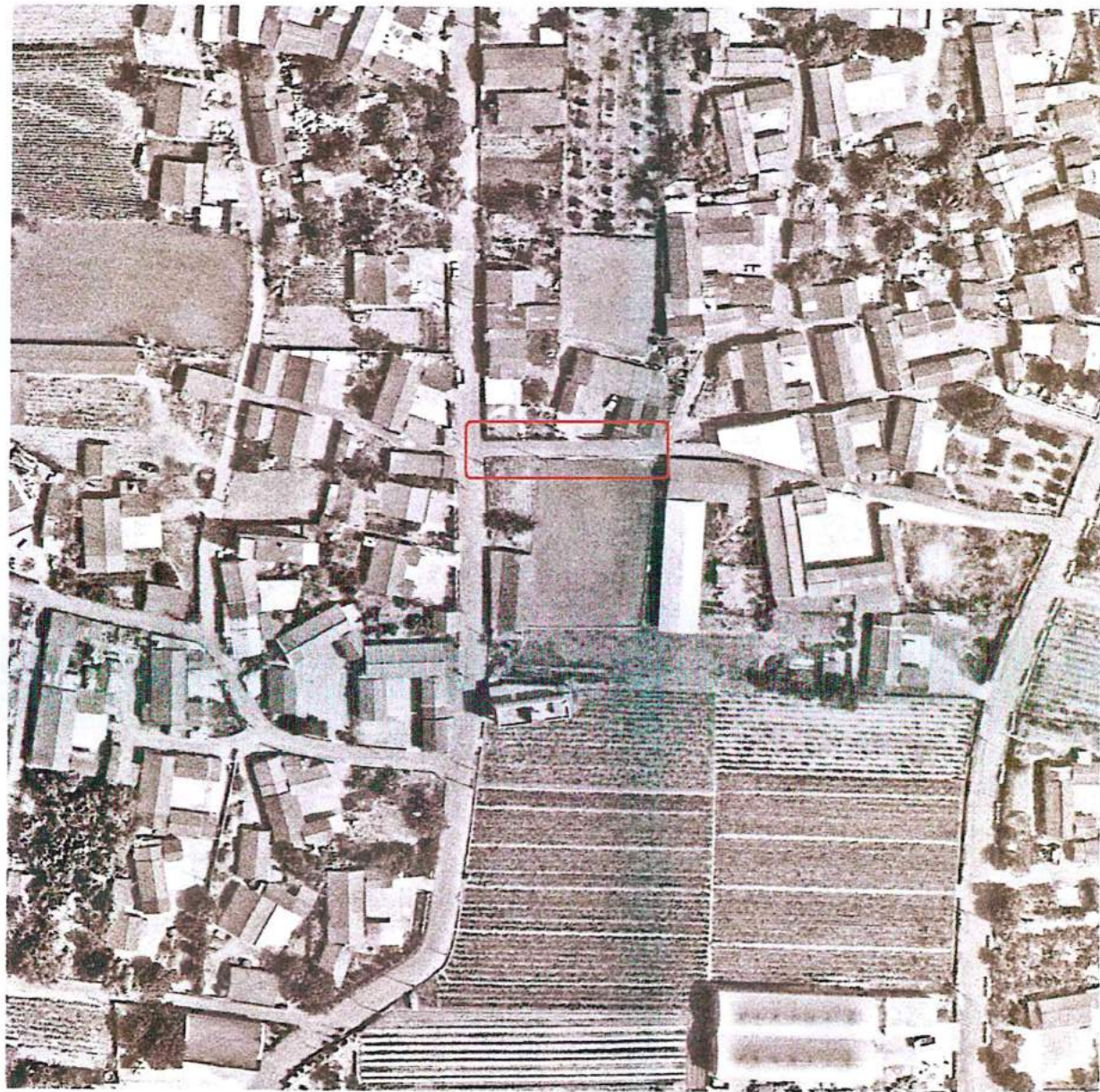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林耿漢



現 況 照 片 圖

80p001_213.tif @ 50% (灰色/8#) 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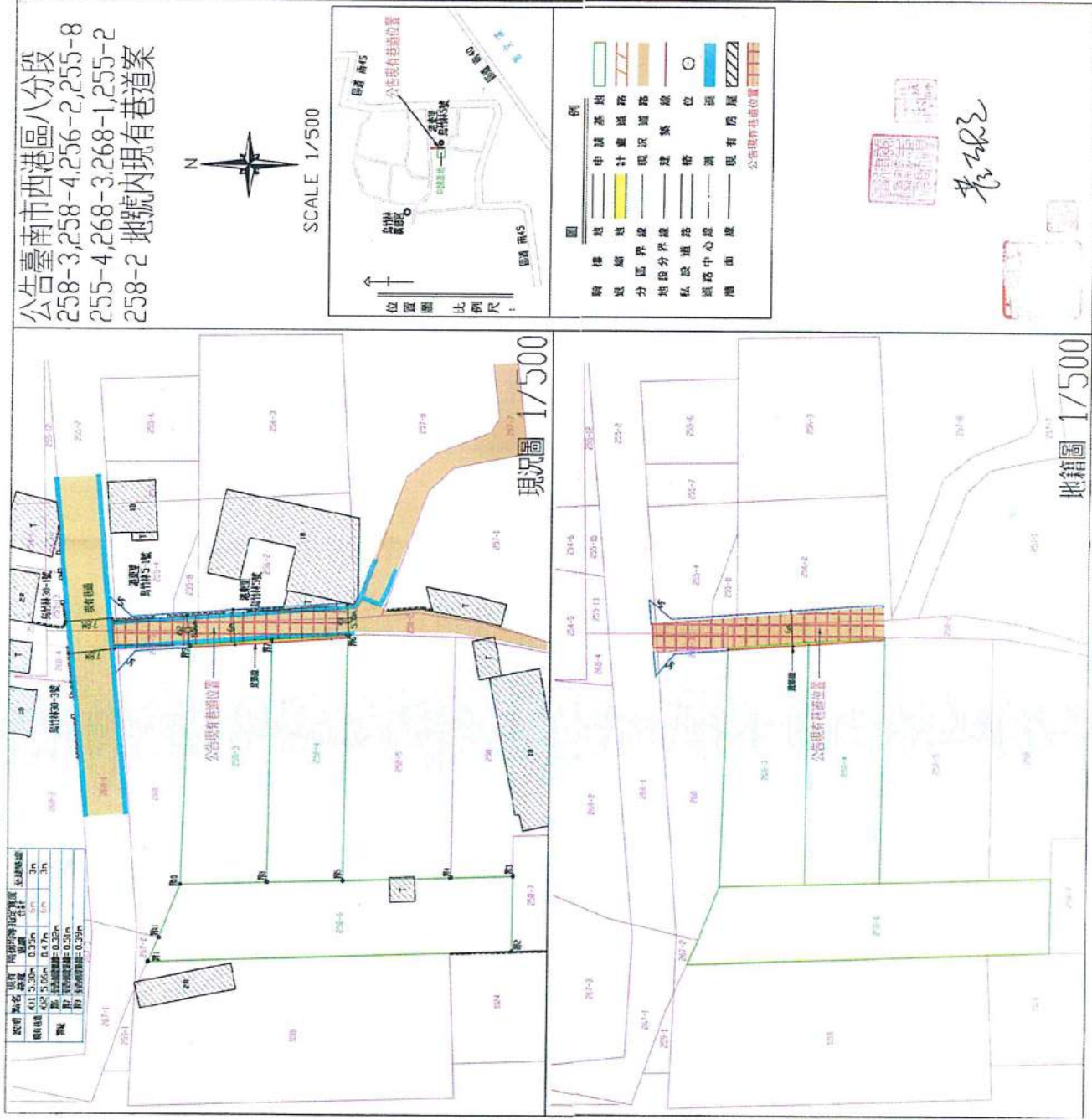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告範圍



林務局環境航空測量所	80p001-213
照片號碼	80. 02. 07
攝影日期	航空照片不合要件及修正情形

20 年通行事實存在



現況巷道地籍套繪圖